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推動兒童少年保護輔導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。
- (二)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。
- (三)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。
- (四)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。
- (五)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推動兒童青少年保護機制，強化學校老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等相關議題之敏銳度、辨識能力、責任通報及資源連結等知能。
- (二) 為提供老師更多實務操作之輔導訓練、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的教育等，併以提升學校專業輔導技能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，協助處理學生之安置或保障其安全。
- (三) 為齊力協助遭受兒童少年虐待、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，期以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。

三、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

- (一) 專業研習：辦理校內兒童少年保護之專業研習，由校長擔任校內兒童少年保護研習講師，俾以落實於每學期校內教師研習宣導，促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及通報知能力，藉以提升每位教師對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辨識能力、危機處遇、責任通報及資源連結等知能。

(二) 相關知能宣導：藉由親師有約、親師座談會之宣導，讓學生家長了解兒童少年保護相關知能。

(三) 資源整合：校長於緊急事件發生時，能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及各資源系統輔導及合作機制，俾以落實學校通報、處室合作及追蹤輔導工作。

四、預期成效：

強化每位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、相關輔導措施、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處理機制。

五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輔導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